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康世儒	53年1月1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親民工專企業管理科畢。	現任第十五屆竹南鎮鎮長、苗栗縣鄉鎮市長聯誼會會長。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第十四屆竹南鎮鎮長、苗栗縣縣議員、竹南鎮鎮民代表、苗栗國際青年商會會長、苗栗縣青工總會總會長、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副主任委員、竹南鎮義勇消防分隊分隊長、竹南國小家長會會長、苗栗縣微笑協會副會長。	一、不分藍綠，只問能力，不要投機，只要政績。 二、堅持本土精神，維護國家主權及尊嚴。 三、全力支持縣政建設，全力支援各鄉鎮建設需求。 四、堅決清廉參選，維護民主素養。 五、反對黑金復辟，主張反貪改革。 六、全力爭取中央建設補助，謀求民衆最大福祉。 七、修改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統籌分配款按公平比例原則分配。 八、全力爭取全國各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全面免費。 九、選地於民，全面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未徵收土地。 十、重視學生受教權益，增加對公、私立大學之補助款，學費不應調漲。 十一、兩岸簽訂協議處理條例早日立法通過，全民監督兩岸政策。 十二、修正對社福團體要求不合時宜之條款和報表，增強對弱勢族群服務的品质。 十三、推動綠色產業，提供高科技失業員工中長期的就業機會，帶動優質產業的發展。 十四、野生動植物保育、農業污染防治與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並重。 十五、推展苗栗縣單車旅遊，全方位規劃達到國際化目標。 十六、食品藥物管理局盡速立法成立，確保民衆食品、藥物、化粧品使用安全。 十七、國民教育採小班制，小學教育向下延伸一年。
2		陳鑾英	47年7月25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中商專畢業	苗栗縣農會課員、專員。 後龍鎮農會專員。	一、全面協助縣長推動縣政十二加四旗艦計畫。 二、主張廢除遺產稅及贈與稅。 三、推動高職入學免費，發展優質技術職能教育。 四、舉辦學術多元活動，提昇英語教學環境。 五、提昇數位教學水平，縮短城鄉差距。 六、推動一鄉鎮一老人安康中心。 七、推動一鄉鎮一婦幼之家。 八、爭取通霄、苑裡及大山鐵路高架化。 九、推動公有農地放領條例。 十、推動農民退休制度。 十一、推動農業生產協力網，提高農民所得。 十二、推動農業生產資材及運輸費用補貼制度。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3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7年1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3月13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為減少無效票之產生，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次缺額補選時，購置塑膠套，於選舉人進入投票所蓋印章並領取選舉票後，將印章裝入上述塑膠套，以防止選舉人用印章圈選選舉票而造成無效票。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第八項)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 逗陣來
檢舉逗相報 全民有福報
抓賄選 領獎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37-332692
037-332848

附註：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背面